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2月28日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編纂]本節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會否與下文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其他章節(尤其是「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環保設施的工程服務。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概覽」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幅為463.2%，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時公司之上新增控股實體，本集團經濟財產並無改變，故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廣州中科建禹及其附屬公司的續存按權益聯合法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下文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而我們認為對財務報表呈列而言屬重要且涉及重要估計與判斷的經節選關鍵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述方式確認：

EPC項目與施工項目

收益按竣工百分比確認，該百分比按有關項目的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估計總成本(包括原料採購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直接經常成本)由管理層估計，基於供應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成本以及直接勞務成本及經常費用預算而定。

設備項目

收益於設備及機械交付並經客戶驗收以將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料

O&M及技術諮詢項目

O&M項目收益於根據協定合約金額提供相關營運及維護服務時確認。技術諮詢項目收益基於竣工百分比確認，該百分比按已產生成本佔總估計成本(包括項目直接產生的勞務及其他經常成本)的比例計量。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益僅按可能回收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所得結果超逾進度款，則差額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款超逾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所得結果，則差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減值客觀證據，我們考慮債務人是否可能無力償債、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拖欠和嚴重延誤還款等因素或轉變。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必要付款的情況，根據我們參考應收款項餘額賬齡、債務人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紀錄所作的判斷及估計，計提估計虧損撥備。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我們或須改變撥備基準。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之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金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為作財務報告用途，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所載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內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時應用的稅率計量，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擁有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計入當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時，後續會計處理所用物業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當本集團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我們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策按截至用途變更之日對物業作入賬，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公平值基於多個來源的資料釐定，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b)同類物業於不大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可自行採用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該等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相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彼等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匯兌儲備累積。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會繼續直接或間接受多項因素左右，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服務需求受污水處理行業的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對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中國)相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污染控制的法律、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和政府對市政水處理的開支，而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越來越注重國家環保，就此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指引。例如，2015年頒佈並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規定多個指定工業區的工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此外，隨著環保意識增強及中國的污水處理標準提高，相信建造、改良或替換的污水處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對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會不斷增加，應會對我們行業的工程服務需求有正面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有利因素，我們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污水處理標準的現行政策不會轉變，若有轉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項目盈利能力乃至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政府推出更加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例如排放標準)，而我們並無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或建造相關達標的處理設施所需的技術專長或知識，則可能對我們捕捉新商機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按項目開展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業務，每年承接的各類項目數量不可預測。除污水項目業務外，我們計劃有選擇地拓展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等其他環保業務。我們參與首個土壤修復項目時提供初步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其後於2014年底從事首個土壤修復施工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個別項目及其對我們總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不同項目類別過往的毛利率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波動，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展望未來，我們的產品組合會視乎業務策略、技術知識發展、當時市況、客戶需求及環保的相關監管規定不時變動，或會隨時間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與業內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取得項目。

我們主要透過與業內BOT營運商、工業企業、設備供應商及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等各利益相關者所建立的業務網絡取得招標邀請。我們計劃發展華中及華北地區的業務，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繼續加大力度及資源增強並進一步擴展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業務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投入業務發展的人力及資源後能取得業務轉介。倘我們無法建立帶來項目業務穩定增長的有效業務網絡，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項目相關成本的能力

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現時並預期繼續從通常與客戶預定價格合約的EPC、施工及設備項目中賺取大部份收益。我們一般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釐定合約價格。

我們依賴有效控制經營成本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分包及直接勞務成本。

我們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經濟環境、勞務及材料的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項目估計持續時間以及適用於有關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的假設。倘我們未能恰當地對項目定價，實際執行項目時我們的設備成本及／或分包成本或會超支。超支(不論因通脹、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造成)可能導致溢利下跌，甚至錄得項目虧損。此外，EPC項目方面，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分包成本變動、選擇及監督分包商的能力和降低分包商違約風險的能力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的假設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毛利及純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定波動影響：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毛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3,395.3)	(10,188.0)	(2,862.9)	(8,773.1)	(119.0)	(101.9)
+10%	(2,263.5)	(6,792.0)	(1,908.6)	(5,848.7)	(79.3)	(67.9)
+5%	(1,131.8)	(3,396.0)	(954.3)	(2,924.4)	(39.6)	(34.0)
-5%	1,131.8	3,396.0	954.3	2,924.4	39.6	34.0
-10%	2,263.5	6,792.0	1,908.6	5,848.7	79.3	67.9
-15%	3,395.3	10,188.0	2,862.9	8,773.1	119.0	101.9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5%	(3,355.8)	(2,414.9)	(2,829.6)	(2,079.6)	(1,051.2)	(900.4)
+10%	(2,237.2)	(1,609.9)	(1,886.4)	(1,386.4)	(700.8)	(600.3)
+5%	(1,118.6)	(804.9)	(943.2)	(693.2)	(350.4)	(300.1)
-5%	1,118.6	804.9	943.2	693.2	350.4	300.1
-10%	2,237.2	1,609.9	1,886.4	1,386.4	700.8	600.3
-15%	3,355.8	2,414.9	2,829.6	2,079.6	1,051.2	900.4

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有關的資質要求變動

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本集團目前已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三級)及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乙級)，均為最低的相關資質類別。將資質升級為更高級別／類別，要求我們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額外資質要求(例如招聘足夠的專業人員及滿足資本需求)，但有助我們承接較大型項目，進而可能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我們可能需按有關規章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就我們在中國的持續經營業務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額外批文及牌照，而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或須承擔額外開支。此外，部份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由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審查及重續，而合規標準

財務資料

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變動。與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法規和許可／資質要求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風險加大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技術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其特色為技術日新月異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競爭白熱化。我們競爭的基礎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改良工程設計及實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保修期內適時的處理系統補救措施、品牌認知及往績、優質的度身訂造設備、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鑑於污水排放的新政府標準不斷更新且新工序不斷改進，維持主要競爭優勢對我們至關重要，包括定製及調整現有技術，以應對處理不同行業污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的能力。營業紀錄期間，除對改良處理技術進行實驗室測試及試運行等內部研發活動外，我們亦應用實用的研發方法並通過不斷參與不同的污水處理項目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調整及改進現有處理技術，我們致力持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否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按上述基準發揮競爭力及在技術能力方面超越競爭對手並率先推出卓有成效的創新工程設計。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形勢」一節。

稅項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受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特別是我們現時大部份業務經營所在地以及大部份收益和溢利來源地中國)的稅率變動影響。

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5.7%、14.6%及27.4%。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廣州中科建禹因於2012年11月獲中國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三年。倘不獲該等批准，廣州中科建禹將須於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於2015年11月屆滿後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前源自越南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須依照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按22%的稅率納稅。自2016年1月1日起，倘越南附屬公司的年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企業所得稅將調整為20%。

我們於中國或越南業務適用的稅項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稅項開支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據摘要，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816	122,222	1,921	10,662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453)	(8,545)
毛利	15,723	35,727	468	2,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6	2,449	354	348
銷售開支	(816)	(989)	(117)	(204)
行政開支	(7,074)	(10,316)	(1,196)	(1,577)
其他開支	(1)	(104)	—	(30)
融資成本	(163)	(16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45	26,607	(491)	6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28)	(3,895)	59	(179)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	22,712	(432)	475
其他全面收入 ⁽¹⁾	1,725	1,633	1,634	1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1,202	487
毛利率 ⁽²⁾	25.0%	29.2%	24.4%	19.9%
純利率 ⁽³⁾	13.1%	18.6%	不適用 ⁽⁵⁾	4.5%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⁴⁾	13.1%	19.8%	不適用 ⁽⁵⁾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從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和相關所得稅影響及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3)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4)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按年／期內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5) 由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故不適用。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	項目 數目 ⁽¹⁾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EPC項目	42,147	67.1	5	25,624	21.0	7	1,739	90.5	2	1,975	18.5	2
—設備項目	—	—	—	68,365	55.9	6	—	—	—	—	—	—
小計	42,147	67.1	5	93,989	76.9	13	1,739	90.5	2	1,975	18.5	2
其他環保項目												
—施工項目	2,807	4.5	1	722	0.6	1	—	—	—	8,148	76.4	3
—設備項目	16,666	26.5	4	18,967	15.5	2	—	—	—	—	—	—
小計	19,473	31.0	5	19,689	16.1	3	—	—	—	8,148	76.4	3
O&M／技術諮詢服務	1,196	1.9	7	8,544	7.0	11	182	9.5	4	539	5.1	7
總計	62,816	100.0	17	122,222	100.0	27	1,921	100.0	6	10,662	100.0	12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財務期間開始但於不同財務期間完成，對已確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目不一定與年度／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數目相等。

財務資料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67.1%、76.9%、90.5%及18.5%來自我們的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收益的主要來源如下：

- **EPC項目** — 我們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管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來自污水／飲用水處理行業EPC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7.1%、21.0%、90.5%及18.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EPC項目客戶為工業公司。
- **設備項目** — 我們向大型市政污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提供材料及設備採購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污水處理設備項目並無錄得收益，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及飲用水行業設備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55.9%。

其他環保項目

憑藉我們參與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所得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亦能夠為尋求其他環保領域工程或採購服務的客戶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兩個主要施工項目，即(i)為廢氣處理系統建設基礎工程的建設合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代表一家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一塊受污染地盤進行一項土壤修復項目工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其他環保施工項目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4.5%、0.6%、零及76.4%。

此外，我們亦參與其他環保設備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類型所得大部份收益來自一個設備項目(就2013年及2014年的收益貢獻而言屬於我們的五大項目之一)，涉及為中國一家熱電廠(如上文所述)之廢氣處理系統(如上文所述)進行採購、安裝、測試及調試，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O&M及技術諮詢服務

連同我們在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領域的EPC、施工及設備採購業務，提供予客戶的各項配套服務亦產生收益，包括(i)為客戶的污水或飲用水處理設施提供的日常O&M服務，我們通常按月收取服務費；及(ii)與建設及改造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相關的技術諮詢工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O&M及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1.9%、7.0%、9.5%及5.1%。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17、27及12個項目。至於我們的五大項目(按年/期內確認的收益額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目的收益介乎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人民幣22.9百萬元之間，合共佔年度總收益的97.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項目各自的收益介乎人民幣10.7百萬元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之間，合共佔年度總收益的61.7%。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五大項目各自的收益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7.6百萬元之間，合共佔年度總收益的96.6%。五大項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的五大項目」一段。

我們的EPC項目、施工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收益按本節上文「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所述竣工百分比確認。一般而言，項目的完工進度因項目而異，其中包括由我們與客戶參考個別項目系統的設計、採購、交付、安裝、測試、檢查及調試所協定。另外，設備項目收益於相關設備及機械交付、檢查及驗收後確認，而O&M服務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即直接勞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成本	22,635	48.1	67,920	78.5	30	2.1	793	9.3
分包成本	22,372	47.5	16,099	18.6	1,234	84.9	7,008	82.0
直接勞務	1,276	2.7	1,327	1.6	123	8.5	443	5.2
營業稅及附加稅	810	1.7	1,149	1.3	66	4.5	301	3.5
總計	<u>47,093</u>	<u>100.0</u>	<u>86,495</u>	<u>100.0</u>	<u>1,453</u>	<u>100.0</u>	<u>8,54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料成本主要包括(i)EPC及施工項目所用零部件、設備及機械；(ii)為設備項目客戶採購的設備及機械成本。該等項目的原料一般包括直接從供應商採購的水泵、過濾器、刮取裝置及電控系統。為符合項目規格及促進工程設計的實施，格篩、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等設備及部件購買後或會要求較高的定製程度。

分包商相關成本指我們有關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的外包成本，主要與EPC及施工項目相關。

直接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技術部員工(主要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工資及相關福利。我們委聘土木建築及安裝工程的分包商，因此大部份員工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EPC及O&M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須按3%的稅率繳納項目營業稅及附加稅。

我們確認的項目成本(尤其是原料成本)或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任何期間的成本視乎項目性質及技術規格而定。我們已於相關財政期間確認相關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0%、29.2%、24.4%及19.9%。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總毛利率波動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組合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部門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 EPC項目	10,115	24.0%	2,993	11.7%	352	20.2%	72	3.7%
— 設備項目	—	—	22,114	32.3%	—	—	—	—
小計	10,115	24.0%	25,107	26.7%	352	20.2%	72	3.7%
其他環保項目								
— 施工項目	460	16.4%	130	18.0%	—	—	1,776	21.8%
— 設備項目	4,439	26.6%	3,082	16.3%	—	—	—	—
小計	4,899	25.2%	3,212	16.3%	—	—	1,776	21.8%
O&M／技術諮詢服務	709	59.3%	7,408	86.7%	116	63.7%	269	49.9%
總計	15,723	25.0%	35,727	29.2%	468	24.4%	2,117	19.9%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4.0%、26.7%、20.2%及3.7%。營業紀錄期間，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設備項目毛利率高於EPC項目毛利率，我們認為原因是：

- (i) EPC項目客戶主要為私營工業公司，更為重視投資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的成本效益。彼等甄選工程承包商時，通常要求所有潛在候選方提交詳細的成本報價明細，因此承包商從項目定價中提升利潤率的靈活度有限；
- (ii) 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進行EPC項目的土木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工作，一般將分包合約價值提高約3-5%作為我們的管理費，而EPC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因此降低；及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大部份設備項目涉及BOT項目公司營運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該等項目通常規模較大，並指定處理能力、竣工時間及其他技術要求。甄選承包商及分包商(一般以招標形式)時，項目業主不僅考慮競標價格，而且會考慮在遵守施工時間表及項目規格方面的過往項目經驗及技術實力。為避免競標人提交不合理的低廉競標價格以增加中標機率，我們與國有企業的若干項目的招標程序採用均價決標法，即合約將授予報價最接近所有競標價格平均值的競標人。此外，設備項目中標人有時可通過審慎控制成本而提高項目利潤，例如有效管理原料採購以及加快設備安裝。

其他環保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其他環保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8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5.2%、16.3%、零及21.8%。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施工項目的毛利主要來自於有關為客戶建造廢氣處理設施的項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該分部施工項目的毛利主要來自客戶的土壤修復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環保設備項目的毛利來自於中國一家熱電廠的設備項目(如上文收益部份所論述)。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並無就該項目類型確認收益，因此並無錄得毛利。

O&M及技術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O&M及技術顧問服務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9.3%、86.7%、63.7%及49.9%。O&M及技術顧問服務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EPC、施工及設備項目的毛利率，是由於該等項目毋須大量原料及外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下文「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132	1,863	354	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16	384	—	—
政府補助	564	147	—	—
銀行利息收入	64	44	—	—
其他	—	11	—	34
總計	2,076	2,449	354	348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淨租金收入，即收取投資物業租戶的租金；(ii)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iii)中國廣州當地政府機關就特定項目所授須應用於實際個案的政府補助，認可本集團於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及(iv)即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差旅費、投標手續費(投標人於公開招標中支付手續費是行業慣例)和招待費及電訊開支等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福利	438	521	84	107
差旅費	139	330	9	83
投標手續費	110	3	—	—
其他	129	135	24	14
總計	816	989	117	2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益的1.3%、0.8%、6.1%及1.9%，其中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佔同期銷售開支總額的53.7%、52.7%、71.8%及52.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和研發開支及附加稅等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福利	2,409	3,486	398	443
辦公開支	1,632	2,350	326	2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	1,867	4	594
折舊及攤銷成本	1,215	904	176	118
差旅費	603	702	122	51
招待費	315	234	23	32
其他	777	773	147	100
總計	<u>7,074</u>	<u>10,316</u>	<u>1,196</u>	<u>1,577</u>

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收益的11.3%、8.4%、62.3%及14.8%，其中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的34.1%、33.8%、33.3%及28.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編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相當於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捐贈開支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營業紀錄期間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000元和人民幣160,000元、零元和零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5.6%至6.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我們就應課稅收入應付的預計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我們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兩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¹⁾	1,498	4,151	—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0	(256)	(59)	179
總計	<u>1,528</u>	<u>3,895</u>	<u>(59)</u>	<u>179</u>

附註：

- (1) 所得稅指本集團應於中國繳納的稅項。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越南附屬公司須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由於越南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溢利稅撥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5.7%、14.6%及27.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中國地方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營業紀錄期

財務資料

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11月到期，我們須於到期前三個月續期。然而，出於財務報告目的，我們按標準稅率25%就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越南所有其他相關稅務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糾紛或事項。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幅94.6%，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的設備項目收益合共大幅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M／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收益由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至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幅123.3%。2014年，我們憑藉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參與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的更多大型設備項目。2014年，我們該分部錄得設備項目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中國廣東省以外省份的六個污水處理設備項目，其中三個項目確認收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我們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2014年，我們的該等

財務資料

收益來自七個EPC項目。其中一個主要的EPC項目是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著名紡織品製造商的越南附屬公司於越南新開業的工廠建造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為我們2014年的五大項目之一)(「越南項目」)，合約價值人民幣25.3百萬元。貢獻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

其他環保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其他環保施工項目的收益分別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均來自建造廢氣處理項目基礎工程。此外，該分部設備項目收益分別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均來自上述廢氣處理設施的材料採購、安裝、測試及委託。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的O&M及技術諮詢服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諮詢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於2014年1月自湖北省一間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兩份利潤率相對較高、總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顧問合同。該等顧問合同有關我們擔任該公司的技術顧問，為其兩名客戶(分別為熱電廠及鋼廠，均位於廣東省)安裝鍋爐及除塵系統提供工程建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幅為83.7%，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料成本增加所致，惟部份因2014年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原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飲用水項目分部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設備項目的業務量增長。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包成本主要產生自EPC項

財務資料

目及施工項目的土木建設施工及設備安裝工程，2014年分包成本減少主要與若干EPC項目及其他環保建設施工項目的大部份初始建設施工於2013年履行有關，隨著2014年該等項目接近尾聲，分包工程逐漸減少。

由於工程及技術部門的員工為有能力處理各類項目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因此2014年的直接勞工較2013年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變更項目組合對我們的整體直接勞工成本無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2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25.0%升至2014年的29.2%。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上升是由於來自毛利率高於EPC項目的設備項目及O&M／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增加。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幅為148.5%。2013年及2014年，該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4.0%及26.7%。毛利增加主要受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業務量增長驅動。具體而言，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毛利由2013年的零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14年的相關毛利率為32.3%，較該年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毛利率高。

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EPC項目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24.0%減至2014年11.7%，主要是由於(i)於2013年我們完成廣東省一個合約價值人民幣7.5百萬元的EPC項目(為我們2013年的五大項目之一)，並因客戶要求完成項目施工的時間表緊促取得高項目價格，貢獻人民幣4.0百萬元的相對較高毛利(毛利率53.2%)；及(ii)我們於2014年完成越南項目的建築部份，該工程的毛利率約為3%。

其他環保項目

我們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幅為34.7%。該分部於2013年及2014年均錄得毛利主要是由於上述於中國熱電廠的設備項目所致。2014年錄得較低毛利率是由於年內該項目採購及安裝的設備價格加成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O&M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幅957.1%，而同期整體毛利率由59.3%大幅增至86.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有關工程建議的兩項技術顧問合同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由於湖北一間國有環保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工程的時間緊迫，需要在廣東省內可於緊迫時間內提供工程建議，且熟悉當地並可委任不同分包商完成工程的技術顧問，故向我們授權該兩項項目。因此，O&M及技術諮詢服務年內的毛利率急遽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租面積增加導致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惟部份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83,000元，符合年內銷售人員整體薪金增長和環保工程市場的工資整體提升；及(ii)有關出口設備以便越南項目安裝相關的新增運輸安排令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91,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越南附屬公司及業務部增聘僱員以應對營運規模的擴大和市場工資整體提升的趨勢，薪金隨市場而整體上調令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ii)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年內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人民幣103,000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O&M項目相關的設備剩餘價值核銷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00元略減人民幣3,000元或1.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反映2014年用於補足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7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6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主要是由於2014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主要由於(i)上述2014年毛利率高於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業務整體大幅擴張；及(ii)年內完成兩份利潤較高的顧問合約所致。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幅為463.2%，主要是由於我們從事的項目增多，包括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所做的土壤修復項目，其貢獻收益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收益由人民幣1.7百萬元略增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增幅為17.6%，與相關期間在建EPC項目確認的收益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幅為466.7%。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土壤修復項目的相關分包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幅為320.0%。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土壤修復項目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24.4%降至截至2015年同期的19.9%，主要是由於在建越南項目的毛利率略微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354,000元略微下跌人民幣6,000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348,000元，減幅1.7%，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確認的淨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17,000元增加人民幣87,000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204,000元，增幅為74.4%，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工資和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幅為33.3%，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營運人員及越南附屬公司新增人員工資增加；及(ii)就[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兩個月業務毛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稅項抵免人民幣59,000元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稅項開支人民幣179,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純利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純利率為4.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結合內部所得營運現金流量、股東融資及短期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現行方法(i)依賴內部所得現金流量；(ii)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iii)短期借貸，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監督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責任並無任何困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兩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39	10,810	(7,4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	(160)	(2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3)	3,440	(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30)	14,090	(7,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淨額	1	(4)	1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	17,532	9,62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其他環保項目以及O&M及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成本、預付款項、就原料採購成本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付款。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展及結算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及下述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因所涉期間結算[編纂]開支所致；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及(iii)下述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反映EPC項目客戶按金及未結清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上述調整主要與年內竣工及未完成項目的進度付款及結算有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屬於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ii)下述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a)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產生的抵銷上述現金流入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出售以固定資產列賬的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反映所涉期間本集團總部辦公樓宇樓層增建工程的所用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添置汽車。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添置汽車及辦公樓宇裝修支取現金合共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關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關於所涉期間的[編纂]開支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關於(i)我們的股東木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年內支付[編纂]開支的抵銷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關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44	3,422	5,620	5,6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459	6,054	6,127	7,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093	70,558	66,078	56,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806	5,131	6,021	25,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	17,532	9,621	23,772
	<u>49,648</u>	<u>102,697</u>	<u>93,467</u>	<u>119,846</u>
流動資產總值	49,648	102,697	93,467	119,846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398	45,636	39,543	38,9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09	2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9	11,562	8,984	20,870
應付稅項	1,444	3,004	2,246	3,341
銀行借貸	—	—	—	15,000
	34,320	60,492	50,773	78,112
流動資產淨值	15,328	42,205	42,694	41,73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推動：(i) 2014年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收益增加，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ii) 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惟部份因(i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15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略為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惟部份因(iii)期內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15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ii)有關客戶新項目已收按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惟部份因(iii)就在建項目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導致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v)期內提取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5.0百萬元引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就EPC、施工及設備項目自第三方採購的零部件及設備。由於所需零部件及設備均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按項目採購，因此本集團毋須保留零部件、設備及機械存貨，故我們一般不需就項目保存存貨。存貨結餘為供應商直接運抵客戶工地而有待客戶檢查、檢測及驗收的零部件及設備。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的7.7%、3.3%及6.0%。我們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僅包括中國設備項目相關的設備，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越南項目施工部份完成後待安裝的零部件及設備，均於營業紀錄期間交付予客戶，但待客戶檢查、檢測及驗收。

於201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存貨結餘並無動用，是由於與越南項目有關的結構施工部份將近竣工，而該等存貨仍待客戶檢查、檢測及驗收。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並無滯銷或陳舊過時等嚴重減值跡象，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59天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8天及14.4天。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全部在建EPC及施工項目所產生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客戶進度付款的金額列為資產，而將就全部EPC及施工項目應付客戶合約款項總額的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

財務資料

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金額列為負債。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459	6,054	6,12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09	290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EPC及施工項目達致項目里程碑，因此我們於2014年末可自客戶收取項目進度款。於2015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較2014年略為增加人民幣73,000元(或1.2%)，主要是由於大部份在建項目(尤其是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新動工的項目)未達下一期項目進度付款時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i)應收EPC項目、施工項目、設備項目及有關O&M及技術服務項目的其他項目；及(ii)相當於合約總價約5%至10%的應收保證金，由相關客戶於保質期內保留。項目保修期通常為一年，應付結餘將於質保期屆滿時由客戶進行結算。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支付予我們的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期限通常介乎6至12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93	67,808	64,528
應收票據	—	2,750	1,550
總計	<u>24,093</u>	<u>70,558</u>	<u>66,07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大幅增加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一致，其中超過60%的總收益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最後一季確認。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是由於客戶結算項目所致，惟因兩個月內我們的新土壤修復項目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而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個月內	12,485	51.8	23,163	34.2	7,169	11.1
1至3個月	6,076	25.2	26,471	39.0	24,610	38.1
3個月至1年	4,009	16.7	13,436	19.8	29,810	46.2
1年至2年	775	3.2	2,962	4.4	1,163	1.8
	<u>23,345</u>	<u>96.9</u>	<u>66,032</u>	<u>97.4</u>	<u>62,752</u>	<u>97.2</u>
應收保證金	748	3.1	1,776	2.6	1,776	2.8
總計	<u>24,093</u>	<u>100.0</u>	<u>67,808</u>	<u>100.0</u>	<u>64,528</u>	<u>100.0</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然而，設備項目方面，我們通常於貨品運抵客戶工地時按合約總餘額向客戶出具發票，但允許客戶於整個項目通過最終驗收後結算發票額。因此，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超逾3個月。應收保證金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後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1.1天、141.3天及378.0天。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票據)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天／59天計算。2014年週轉天數高於2013年，主要是由於設備項目的大部份收益於2014年底確認，令設備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增多。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多，是由於假期關係，自2014年結轉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月末仍未結算，而2015年首兩個月的收益額亦較低，使週轉天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5年2月28日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22.2%已結算。餘額將於客戶最終驗收項目後(預計為2015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清算。

財務資料

於2月28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概無過期。基於客戶的現有信用，董事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是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我們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的額外信貸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增加辦公大樓裝修相應的預付款、就業務營運付予僱員的墊款、預付[編纂]開支、招標項目按金、應收租戶租金及增值稅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年內一個未中標大型項目招標按金退款致令招標按金總額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ii)預付僱員的業務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惟部份被(iii)樓宇裝修額外預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與2014年設備項目有關的，預付設備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2月28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預付予員工的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惟部份因(iii)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而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應收董事款項(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出差開支的現金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全部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料而欠付供應商結餘、委任分包商及有關已竣工EPC及設備項目的應付分包商保證金有關。

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採購設備項目有關的材料增加，加上本集團通常於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保質期屆滿後方結算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證金額外增加，但部份因應付設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後續結算而抵銷。截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於2015年2月28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14.9%已結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1.1天、152.0天及294.1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59天計算。2014年週轉天數較2013年有所增加，是由於(i)設備項目的業務活動強勁增長，以致截至2014年底有關設備項目的零部件或設備採購增加；及(ii)保質期屆滿致令保證金結算額增加。2015年2月28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業務活動大幅減少及結轉2014年的未結算應付結餘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計算)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058	20,247	6,811
1至3個月	258	7,831	14,258
3個月至1年	1,026	11,359	15,050
1年以上	56	6,199	3,424
總計	<u>26,398</u>	<u>45,636</u>	<u>39,543</u>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一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0.2%、13.6%及8.7%。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2月28日，一年以上到期的賬齡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設備項目第三方分包商承接的建設工程延誤，令授予供應商的信貸期延長至項目業主驗收相關設備為止。

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可能因應相關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中國業界普遍採納的慣例，我們按與客戶商定的付款時間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商結算時間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員工開支、營業稅附加費及增值稅、應計[編纂]開支及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競標時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05	7,702	4,914
客戶預付款	<u>464</u>	<u>3,860</u>	<u>4,070</u>
總計	<u>4,769</u>	<u>11,562</u>	<u>8,984</u>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是由於(i)應計[編纂]開支增加；及(ii)2014年底銷售額大幅增長致令增值稅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款結餘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底收到客戶有關越南設備項目的預付進度款所致。

於2015年2月28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間結算已產生[編纂]開支及稅項附加費。

債項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由2013年初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人民幣40百萬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融資為期1年，由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為抵押。提取自銀行融資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定息貸款，平均還款期為六個月。我們定息銀行借款的適用年利率分別為5.6%及6.2%，該等銀行融資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提取及隨後由本集團償還。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於2015年4月30日(就本[編纂]所載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從一般銀行融資額度中動用人民幣15.0百萬元。借貸於2016年2月到期償還，按固定年利率5.9%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質押以擔保我們銀行融資的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樓宇於2015年2月28日的賬面值：

	於2月28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183
樓宇	3,271
投資物業	<u>20,106</u>
	<u>23,560</u>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條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本集團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於2015年4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就董事所知及深信，本集團[編纂]後獲取新銀行融資不會有困難。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5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段上述披露者外，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編纂]後不久發起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購買該等資產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其裝修	145	11	—
電子及專用設備	19	37	—
傢俬及傢俱	27	—	—
汽車	415	165	—
在建工程	—	20	292
	<u> </u>	<u> </u>	<u> </u>
總計	<u>606</u>	<u>233</u>	<u>292</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汽車減少所致。我們2015年2月28日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與新建辦公大樓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預期我們日後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增建總部辦公樓層；(ii)設立香港辦事處；(iii)於華中及華北地區設立新辦事處，包括購買華北地區辦公物業；及(iv)升級及購買研發活動最新實驗設備有關的開支。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建辦公樓層，約人民幣80,000元設立香港辦事處，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華北地區購買新辦事處及於中部及北部地區設立新辦公樓，而人民幣6.6百萬元用於購買最新實驗設備。該計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最終資本開支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越南經濟狀況以及影響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未必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責任主要包括興建樓宇、購買項目設備相關的承擔以及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用於項目的設備	12,930	11,354	5,012
樓宇的興建	—	1,440	1,148
	<u>12,930</u>	<u>12,794</u>	<u>6,160</u>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協定的租期介乎三至十年。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的未來應收承租人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9	2,172	2,179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7	7,386	7,353
五年以上	—	7,201	7,160
	<u>1,376</u>	<u>16,759</u>	<u>16,692</u>

財務資料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該物業的租期協商為一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53

或然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7	1.8
速動比率 ⁽²⁾ (倍)	1.3	1.6	1.7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淨現金 ⁽⁶⁾	淨現金 ⁽⁶⁾	淨現金 ⁽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股本回報率 ⁽⁷⁾ (%)	23.2%	35.5%	0.7%
資產回報率 ⁽⁸⁾ (%)	11.4%	17.9%	0.4%
利息覆蓋率 ⁽⁹⁾ (倍)	60.8	167.3	不適用 ⁽¹⁰⁾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不適用是由於年／期末並無計息借貸。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現金指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超過總借貸。
- (7)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末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 (8)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末溢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 (10) 不適用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利息開支。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4倍上升至2014年1.7倍，再改善至2015年1.8倍，而速動比率由2013年1.3倍上升至2014年1.6倍，再改善至2015年1.7倍，反映營運資金狀況穩定。鑑於本集團存貨結餘相對不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與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設備項目)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2月28日，因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期末存在淨現金狀況，故計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無任何意義。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主要是由於2014年溢利增幅明顯高於總權益增幅。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11.4%略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17.9%，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幅遠遠超過總資產增幅。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2.4百萬元，隨後於201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27.2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60.8倍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7.3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保持水平，而我們於該年度因業務強勁增長而所錄得的溢利大幅增加。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為22.8百萬港元，其中(1)約7.3百萬港元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直接產生，並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而(2)約15.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預期約13.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撥充資本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編纂]開支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充足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控與之相關的風險，且我們制訂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貨幣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的政策是於有需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措施以監察外匯風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末以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外幣資產	於2015年2月28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	334	566
外幣負債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0	—
外幣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	547	994

財務資料

外幣負債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6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	—

外幣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

外幣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	—

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到期時的外匯負債。

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外幣風險」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最高的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比例為93%、65%及50%。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EPC項目通常平均營運有效期為18個月，同時我們的設備項目通常平均營運有效期為15個月。就EPC項目而言，結算項目成本時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金額通常超逾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項目金額，直至該項目達致最後階段，以及處理設施已全部

財務資料

通過測試，並受到客戶認可。就設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調賬單期及應收客戶款項，使其符合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虧絀。有關本集團截至營業紀錄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鑑於我們收取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的時間有差異，因此項目前9至12個月我們一般會有相當於整個項目成本約15–20%的現金流量虧絀。準確計算全部項目開支及現金流量時間是確保我們於整個項目期間有充足手頭營運資金的關鍵。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及流動負債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安排循環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僅於須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時提取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編製90日的現金流預測報告，供董事每兩週審閱一次，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執行新項目。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派息應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可分派溢利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派的儲備、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以供後續年度分派。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溢利，亦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派息。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註冊成立，除重組相關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5年2月28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2月28日進行。

由於以下數據僅供說明，故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以下數據以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2月28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下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2015年 2月28日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幣	港幣
按[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2月28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計算。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2015年2月28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65元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編纂][編纂]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編纂]與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5年2月28日前已入賬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5年2月28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2月28日完成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且足夠的盡職調查以及審慎的考慮後確認，除本[編纂](包括「概要—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5年2月28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工業樓宇位於廣州，作辦公用途及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本集團作辦公用途的部份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列賬。其餘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作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就[編纂]而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投資物業部份)的價值為人民幣31.5百萬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2月28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與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價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投資物業 於2015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¹⁾	20,106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
投資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106
估值盈餘	—
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投資物業 於2015年3月31日的價值 ⁽¹⁾	<u>20,106</u>

附註：

1. 投資物業的估值部份按投資物業的租賃建築面積約4,695平方米除以本集團物業總建築面積7,355.82平方米再乘以於2015年2月28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市值(均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計算。有關2015年3月31日之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